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電子公文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元吉
電話：03-9255206
電子信箱：yuanchi.chang@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00190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D114095_100D2047679.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標識Logo及吉祥物Mascot設計徵選活動辦法乙份，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投稿，請 查照。

說明：

- 一、投稿日期：即日起至100年12月30日(五)止。
- 二、相關辦法請詳閱附件或洽宜蘭縣員山國小總務主任蕭孚昌主任，電話：03-9224061分機400。

正本：各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院校、縣內各級機關、本縣各高中(職)、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0/12/09
17:14:44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芄韶
2011.12.12

組長 劉沈甫
12/12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12/13

代為
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0年12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15619 號



5294-8737

學生事務處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重慶市公共



宜蘭縣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標識 Logo 及吉祥物 Mascot」設計徵選活動辦法

一、活動主旨：

- (一) 為配合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及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大會標識（Logo）及吉祥物（Mascot）之設計徵選，以作為本次活動的精神及主題象徵。
- (二) 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建立全中運全大運有關之主題標語、標識及吉祥物，以廣泛應用於全中運全大運文宣及活動，使其達到宣傳、識別與全中運全大運精神之展現。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國立宜蘭大學。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

四、徵選方式：

- (一) 參賽對象：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以個人身份送件參加。
- (二) 收件截止日期：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以郵戳為憑。
- (三) 收件單位：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 (四) 收件地址：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復興路 39 號（郵遞區號 264），並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參加 102 年全中運及 102 年全大運標識徵選」或「參加 102 年全中運及 102 年全大運吉祥物徵選」等字樣。
- (五) 洽詢電話：03-9224061 轉 300 蕭孚昌主任。
- (六) 得獎公布：得獎名單於 101 年元月 18 日（星期三）前揭曉，並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路中心 <http://www.ilc.edu.tw> 及國立宜蘭大學全球資訊網 <http://www.niu.edu.tw/>。
- (七) 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參賽作品、報名表【附件一或附件二】及切結書【附件三】，否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錄取結果通知獲獎人員並擇期公開頒獎，得獎作品於記者會公開呈現。

五、設計原則：

- (一) 各類設計力求生動活潑，以展現宜蘭縣之在地特色，並符合全中運與全大運之精神、內涵及特色表現宜蘭縣推展運動風氣具體意象活動之精神。
- (二) 造型設計力求簡潔，內蘊深義並兼具視覺美感。
- (三) 標識或吉祥物設計方向請以能符合本次全中運與全大運「春風少年 宜蘭競 young」之精神主軸，並以能代表宜蘭縣（例：植物、動物、地標、人文、自然環境……等）元素，足以代表「102 年全中運與 102 年全大運在宜蘭」之特色題材為設計考量，作品並以能利於平面印刷、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

六、徵選項目：

(一) 標識 Logo：

1. 圖案設計圖作品須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不接受手繪稿**。參選者需將作品設計圖面列印於（A4）白紙上，裱貼於（30cm×42cm）八開黑色硬式卡紙。參選作品圖稿並請一律以向量檔（ai 檔、tif 檔）及 JPEG 格式檔格式，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含）以上，連同報名表（Word 檔）、製成作品光碟參選。
2. 請依【附件一】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並限於 500 字以內。若未能提交電子檔案者，不予評選。

(二) 吉祥物 Mascot：

1. 作品不限手繪、電腦影像輸出或立體作品，手繪或電腦輸出一律 A4 紙張規格，並以彩色圖像呈現，立體作品則以高度不超過 30cm 為限。
2. 吉祥物請自行命名，並請依【附件二】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3.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限於 500 字以內。
4. 參賽作品必須以書面資料繳交，以電腦輸出者得獎後須同時繳交電子檔【以向量檔(ai 檔、tif 檔) 及 JPEG 格式檔格式製作，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 (含) 以上】，立體作品應另繳交正面與背面數位相片至少各二張。
5. 為考量參選作品於寄送途中遭受損壞之風險，以立體作品參選者應採親自送件方式為宜，否則參選作品若因寄送過程中有所損壞而影響評選成績者，應由參選者自行負責。

七、評審方式：

- (一) 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趣味性、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
- (二) 標識及吉祥物評審標準：造型佔 30%，創意佔 30%，色彩佔 20%，代表性佔 20%。
- (三)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作品，並公告得獎名單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路中心 <http://www.ilc.edu.tw> 及國立宜蘭大學全球資訊網 <http://www.niu.edu.tw/>。

八、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標識 (Logo) 徵選：

- 1、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0 元、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00 元、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
- 2、入選作品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

(二) 吉祥物 (Mascot) 徵選：

- 1、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0 元、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00 元、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
- 2、入選作品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

九、權利歸屬：

- (一) 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宜蘭縣政府所有，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
- (二)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權外，並有製成產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惟不另致酬。若得獎者不願配合，或無法配合者，將改列為入選名次，並追回獎項及溢領獎金，並由下一名次得獎者遞補。
- (三) 凡參賽者需填寫切結書，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 (四) 若因參賽作品或約定涉訟者，參賽者同意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注意事項：

- (一) 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並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
- (二)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未簽名蓋章表示同意、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不予受理。
- (三) 標識及吉祥物設計為分開投稿參選，評選時分組評選。
- (四) 參賽者作品各項均以一件及未曾發表之作品為限。
- (五) 上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作品未獲評審標準者從缺，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六) 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七) 參賽作品運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並請參賽者於寄件後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或逕自洽詢主辦單位。

【附件一】

宜蘭縣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2 年全國大專學校運動會「標識 Logo」徵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編號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編號：【 】(請勿填)

「標識 Logo」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5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參賽作品、切結書一併送件

【附件二】

宜蘭縣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2 年全國大專學校運動會「吉祥物 Mascot」

徵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編 號	(請勿填)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 絡 住 址					

編號：【 】(請勿填)

「吉祥物 Mascot」名稱：

【 】主辦單位有最終決定權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5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參賽作品、切結書一併送件

【附件三】

宜蘭縣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2 年全國大專學校運動會設計徵選活動送件作品

切結書

參賽項目：☐標識 Logo ☐吉祥物 Mascot

姓 名		性 別		編 號	(請勿填)
身 份 證 字 號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 絡 住 址					

切 結 書

一、茲同意遵守「宜蘭縣辦理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2 年全國大專學校運動會標識 Logo 及吉祥物 Mascot 設計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宜蘭縣政府所有，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利。

本人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切結書連同參賽作品、報名表一併送件。